

# 正本清源之税务征收社保费

GREAT EVOLUTION OF TAX DEPARTMENT LEVY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分享嘉宾：费翔 法学硕士





这是最好的时代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也是最坏的时代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这是智慧的时代 It was the age of wisdom  
也是愚蠢的时代 It was the age of foolishness



这是希望的春天 It was the spring of hope  
也是失望的冬天 It was the winter of despair

# CONTENT



前言 - 历史逻辑  
PREFACE-HISTORICAL LOGIC



变革 - 要点介绍  
EVOLUTION-INTRODUCTION



挑战 - 风险认知  
CHALLENGE-COGNITION



应对 - 防控举措  
COUNTERMEASURES





01

PART ONE

前言 - 历史逻辑

PREFACE - HISTORICAL LOGIC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18-03-21 16:13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更多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 and 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



二十八部门《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从**2019年1月1日**起，  
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年11月22日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各项社保费交由**税  
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年7月20日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2018年3月21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018年3月2日  
发改财金[2018]384号、发改财金[2018]385号

### 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 未按规定入社保且拒不整改
- 未如实申报基数且拒不整改
- .....

### 限制乘坐

- 飞机
- 火车  
软卧、高铁、动车一等





## 一生一世

建国初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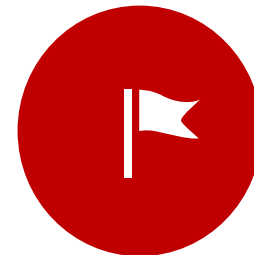
- 1951年2月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工伤、疾病、生育、遗属



## 二生二世

文化大革命

- 从中央到地方的劳动保险管理机构被撤销或停止工作
- 社会保险费用统筹制度被迫废弃，统筹调剂职能消失
- 社会保险倒退为“企业保险”



## 三生三世

改革开放后

- 1978年后经济体制改革
- 1993年开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
- 2010年《社会保险法》





02

PART TWO

变革 - 要点介绍

EVOLUTION-INTRODUCTION



# 2018社保大事件

BREAKING NEWS OF SOCIAL INSURANCE

## • 社保降费率降成本

2018年4月26日，人社部、财政部公布了《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要求各省2018年5月1日起，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

## • 养老保险中央调剂

2018年5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逐步统一缴费比例等，最终实现养老保险各项政策全国统一。（开源节流，金保工程，统筹兼并，金三系统）

《2018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 • 医疗生育两险合并

2017年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2017年6月底前开始，为期一年。

## • 住房公积金的选择

2018年6月28日，《关于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实施意见》发布。

## • 企业年金办法施行

2018年2月1日起，《企业年金办法》正式施行。





## 社会保险降费率降成本 REDUCE PREMIUM AND COST

### 养老保险

- 单位缴费比例超过19%的省，以及按照《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6）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9%**的省
-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2017年底，下同）高于9个月的，可阶段性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
- 《2018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

### 失业保险

- 按照《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2017）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
- 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

###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 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



# 苏州市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变化表

日期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	8%	9%	2%+5	1%	0%	2%	1%	1%	0%
2013.11	20%	8%	9%	2%+5	1%	0%	1.5%	0.5%	1%	0%
2015.05	20%	8%	9%	2%+5	1%	0%	1.5%	0.5%	0.5%	0%
2015.10	20%	8%	9%	2%+5	0.2%-1.9%	0%	1.5%	0.5%	0.5%	0%
2016.01	20%	8%	9%	2%+5	0.2%-1.9%	0%	1%	0.5%	0.5%	0%
2016.05	19%	8%	9%	2%+5	0.2%-1.9%	0%	1%	0.5%	0.5%	0%
2017.01	19%	8%	9%	2%+5	0.2%-1.9%	0%	0.5%	0.5%	0.5%	0%
2018.01	19%	8%	9%	2%+5	0.15%-1.5%	0%	0.5%	0.5%	0.8%	0%

● 比例降低      ● 比例增加      ● 比例存在幅度区间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变化表

日期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5.1前	15%	8%	3%	2%+2.5	1%	0%	0.5%	0.5%	0.5%	0%
2017.5.1- 2017.12.31	14%	8%	3%	2%+2.5	1%	0%	0.5%	0.5%	0.5%	0%
2018.1.1- 2018.4.30	14%	8%	3%	2%+2.5	0.2%-1.9%	0%	0.5%	0.5%	0.8%	0%
2018.5.1起	13%	8%	3%	2%+2.5	0.2%-1.9%	0%	0.5%	0.5%	0.8%	0%

● 比例降低

● 比例增加

● 比例存在幅度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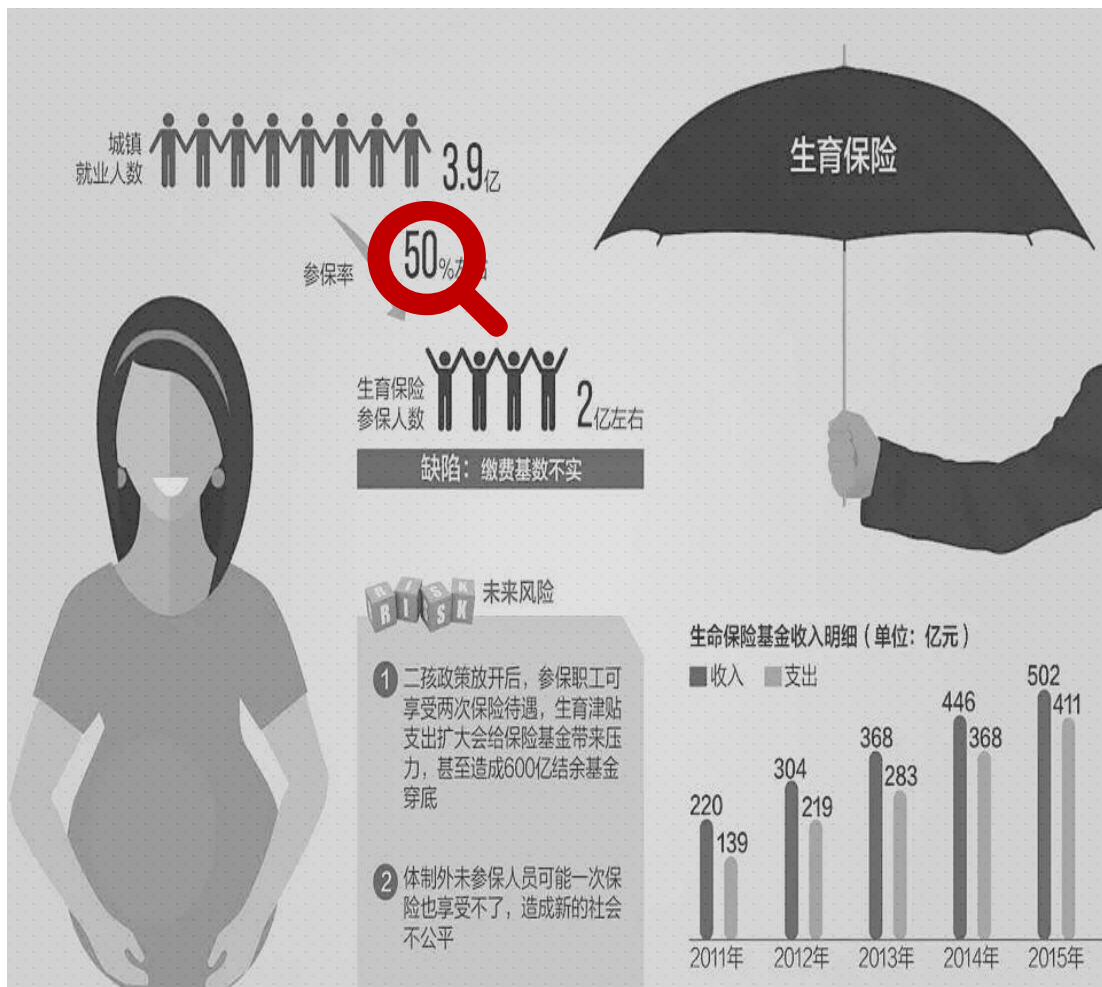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中央调剂  
CENTRALIZED CONTROL

各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收支情况 (亿元)

地区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地区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累计结余
北京	2249	1479	3566	湖北	1197	1225	822.3
天津	751.4	750.1	397.7	湖南	1087	1019	1007
河北	1221	1269	707.6	广东	2819	1679	7653
山西	788	746.9	1306	广西	852.8	849	460.4
内蒙古	612.5	627.8	458.9	海南	198	177.8	134.3
辽宁	1676	1930	916.6	重庆	819.9	740.5	834.8
吉林	636	676.3	342.8	四川	2740	2680	2226
黑龙江	1006	1333	-196	贵州	331.3	283.9	527.8
上海	2580	2158	1873	云南	664.3	501.1	813.7
江苏	2325	2086	3403	西藏	79.5	51.8	77.5
浙江	2358	2157	3294	陕西	691.1	678.3	474.5
安徽	815.9	673.1	1185	甘肃	341.8	331.7	376
福建	689.7	586	701.1	青海	174.5	187.8	63
江西	695.9	668.2	526.7	宁夏	205.8	181.9	196.1
山东	2243	2090	2386	新疆	1052	934.4	979.5
河南	1145	1092	1051				



# 医疗生育两险合并



## 试点城市

河北省邯郸市 山西省晋中市 辽宁省沈阳市 江苏省泰州市  
安徽省合肥市 山东省威海市 河南省郑州市 湖南省岳阳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四川省内江市 云南省昆明市 重庆市

## 原因猜测

开源节流 生孩退休  
二孩政策 摩拳擦掌  
生育保险 基金短缺  
缴费基数 严重不实

## 延伸要点

产假  
产假工资  
生育津贴  
保护必要



# 住房公积金的选择

## 实践操作

一道坑爹的选择题

## 国家规定

苏房金规〔2018〕4号文 2018年6月28日

一、8%-12%，5%-12%，企业选择，对等

二、2020年4月30日期满后恢复至8%-12%

三、新开户单位

四、已开户单位，一般需要满足停产满一年或连续亏损两年以上，缴存困难，职代会或工会通过，辖区申请，市中心核准

五、缴存上限不得高于社平工资3倍，即21837

## 苏州规定





## 新政变化：企业年金办法施行

**(一) 补充养老保险，不统筹，可按岗等调配**

**(二) 比例略降（每年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 旧：1/12（企业）、1/6（企业+个人）
- 新：8%（企业）、12%（企业+个人）

**(三) 明确“最高额和平均额差距”规定**

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与平均额不得超过5倍

**(四) 新增企业缴费“权益归属期限”规定**

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不超过8年  
8年以上全拿走，8年以下可以分层

**(五) 新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作为领取条件**

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



# 费改税?

## TAX-FOR-FEE?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





## 社保部门征收地区

北京 天津 上海

吉林 山西 山东

江西 四川 新疆

西藏 广西 贵州

## 税务部门代征地区

河北 河南 陕西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宁夏 重庆

湖北 湖南 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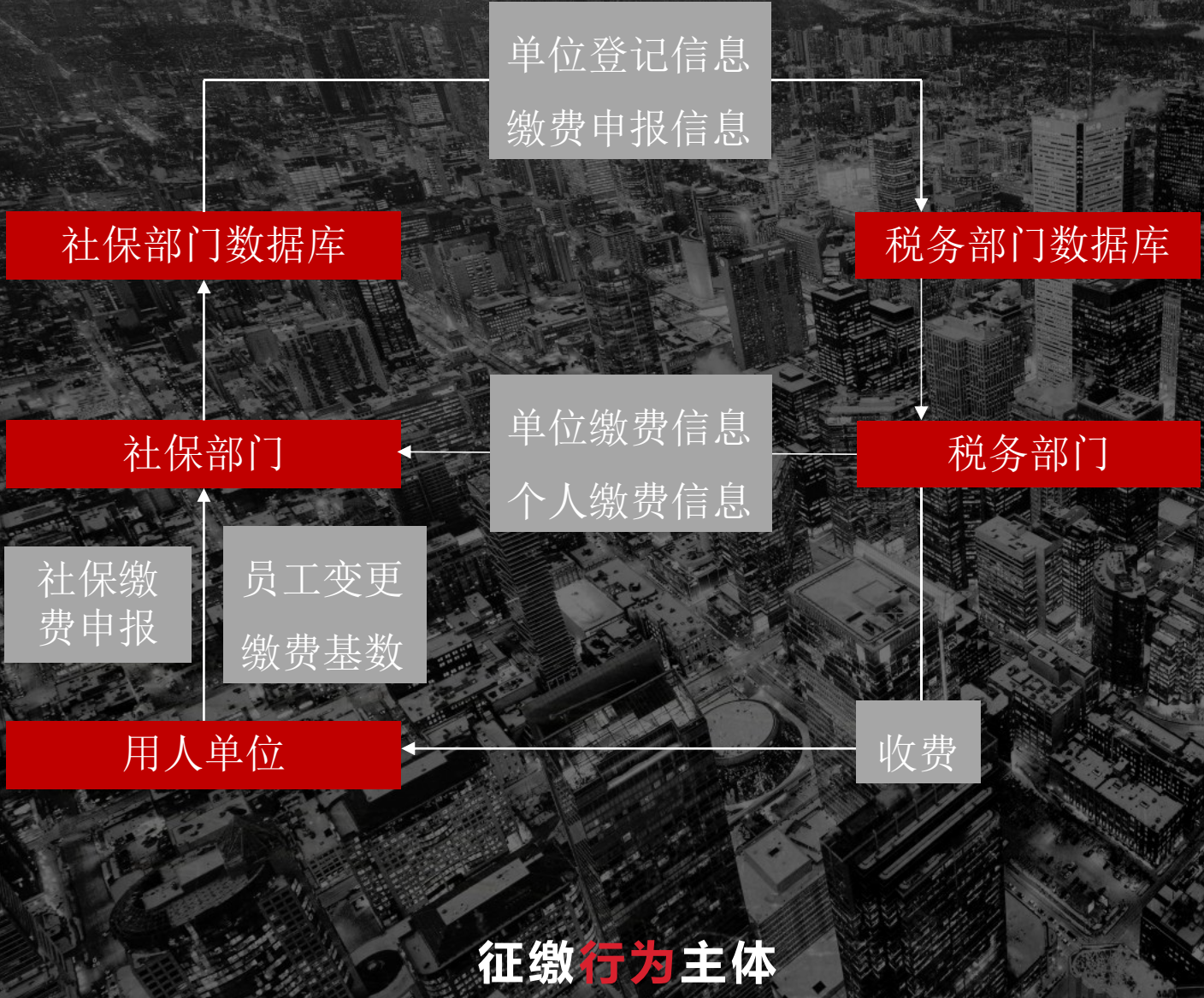
海南 云南 辽宁

甘肃 青海

黑龙江 内蒙古











## 社保税征各地最新进展

- 从2019年2月1日起，**成都市**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

—— 2019年2月1日

- 从2019年3月开始，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移交税务征收，请参保单位到税务部门进行申报。

——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移交税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6日

- **江苏省**原国税、地税征管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并库上线。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年3月1日



# 公积金也来凑热闹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查表(2018 年度)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区	邮政编码	
经营地址	区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用工情况</b>			
在职职工人数合计: (人)			
本市城镇户口	本市农村户口	外省市城镇户口	外省市农村户口
(人)	(人)	(人)	(人)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派遣	(人), 缴存	(人)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派遣	(人), 缴存	(人)
<b>缴存情况</b>			
单位是否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选择否, 以下内容不需要填写)			
单位账户名称		缴存网点	支行
基本公积金账号	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人)	%	%
补充公积金账号	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人)	%	%
缴存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按社保缴费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		

## 四、检查方式

(二) 2018年8月起,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重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 听取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核实《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自查表》, 并查阅职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和工资报表等。

## 五、总体要求

(六) 社保、劳动、工商和税务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本次住房公积金执法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开展2018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执法检查的通知》

(沪公积金管委会〔2018〕4号)





03

PART THREE

挑战 - 风险认知

CHALLENGE-COGNITION





第七重挑战：还在路上的公积金与残保金

第六重挑战：外籍员工不得不留下“买路财”

第五重挑战：异地用工缴纳社保天使折翼

第四重挑战：出来混，历史欠债怎么还

第三重挑战：员工到手收入降低会不会造反

第二重挑战：两本账终究要合并为一本账

第一重挑战：不缴漏缴等裸奔行为无所遁形





# 裸奔行为无所遁形

试用期不缴纳

申请不缴社保

协议现金补偿

首月末月漏缴



## 地区

## 社保实践口径

### 北京

- 入职：建立劳动关系当月就需缴纳社保
- 离职：15日前离职协商；15日后离职需缴

### 上海

- 入职：建立劳动关系当月就需缴纳社保
- 离职：存在劳动关系则需要缴纳社保

### 广州

- 入职：20日之前入职，则该月应当缴纳
- 离职：20日之前离职，则当月可以不缴

### 深圳

- 入职：建立劳动关系当月就需缴纳社保
- 离职：存在劳动关系则需要缴纳社保

### 苏州

- 入职：建立劳动关系当月就需缴纳社保
- 离职：X日之前离职，则当月可以不缴

注意：入职当月若上家单位已缴纳，则可不缴

参考：新区7日，园区15/13日，吴江区提前一个月申报  
(27日16:00前)





两本账终究要  
合并为一本帐



### 一、关于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

1990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之后相继下发了一系列通知对有关工资总额统计做出了明确规定，每年各省区市统计局在劳动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劳动报酬指标亦有具体解释。这些文件都应作为核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依据。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 不计入工资总额，计算缴费基数剔除

- (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 (二)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
- (三)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
- (四)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五) 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六) 出差补助、误餐补助
- (七)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 (八)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九) 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企业债券后发给职工的分红、利息等
- (十)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及经济补偿金
- (十一)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 (十二)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 (十三)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十四)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 (十五) 由单位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十六)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的人员的补贴
- (十七) 为职工建立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 苏州市单位与个人多缴纳金额取样表

缴费基数增加额 (单位/元)	单位多缴纳金额 (单位/元)	个人多缴纳金额 (单位/元)
	29.45%—30.8%	10.5%+5
5000	1472—1540	530
10000	2945—3080	1055
18933 (封顶-托底)	5576—5831	1993

**社保缴费基数上限：21963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30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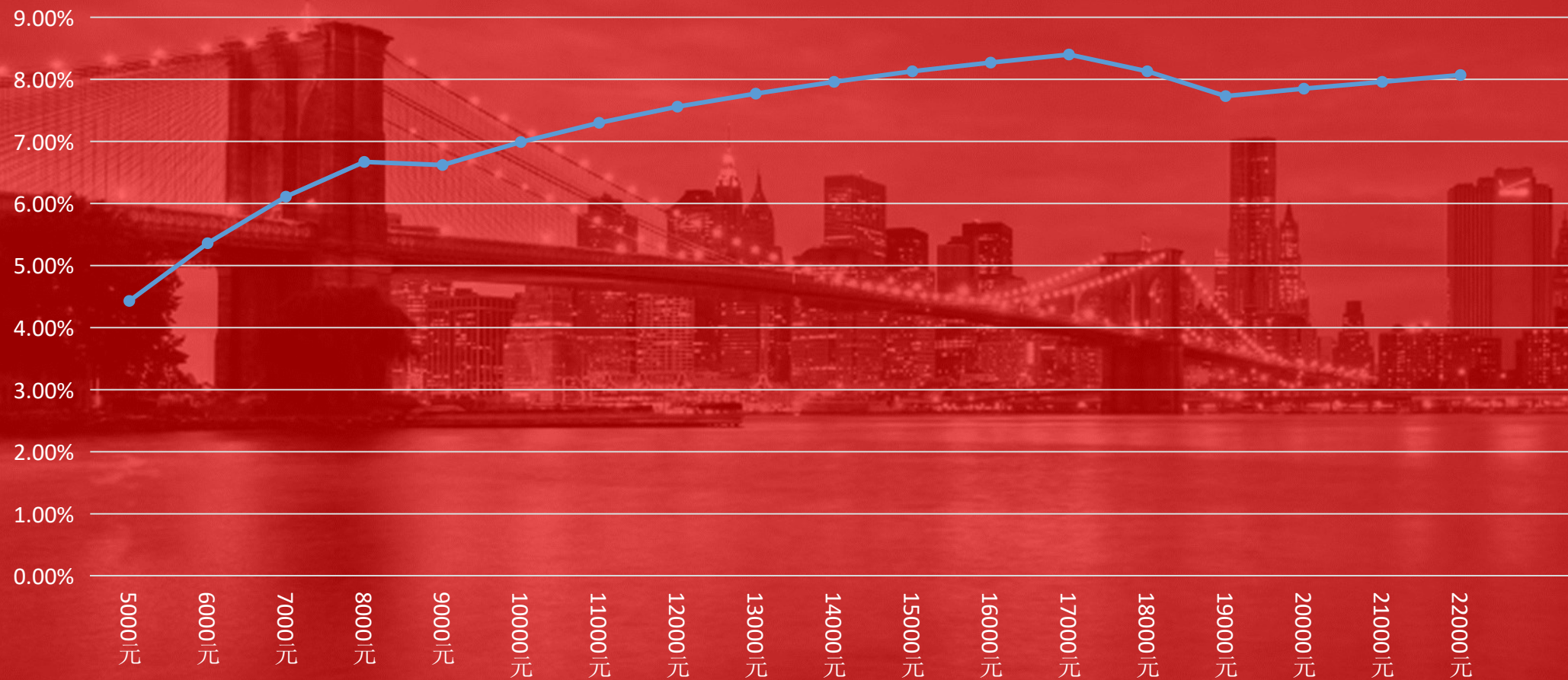


## 苏州市到手收入对比表

工资	最低基数缴纳 到手收入	正常工资缴纳 到手收入	减少额	工资	最低基数缴纳 到手收入	正常工资缴纳 到手收入	减少额
5000	4677	4470	207	14000	13019	11983	1036
6000	5657	5354	303	15000	13919	12788	1131
7000	6627	6222	405	16000	14819	13594	1225
8000	7597	7090	507	17000	15719	14399	1320
9000	8519	7955	564	18000	16551	15205	1346
10000	9419	8761	658	19000	17351	16010	1341
11000	10319	9566	753	20000	18151	16726	1425
12000	11219	10371	848	21000	18951	17442	1509
13000	12119	11177	942	22000	19751	18158	1593



# 苏州市到手工资降低幅度





## 苏州工业园区单位与个人多缴纳金额取样表

缴费基数增加额 (单位/元)	单位多缴纳金额 (单位/元)	个人多缴纳金额 (单位/元)
	29.45%—30.8%	10.5%+2.5
5000	1472—1540	527.5
10000	2945—3080	1052.5
19161 (封顶-托底)	5643—5902	2014

**社保缴费基数上限：21963元**

**社保缴费基数下限：280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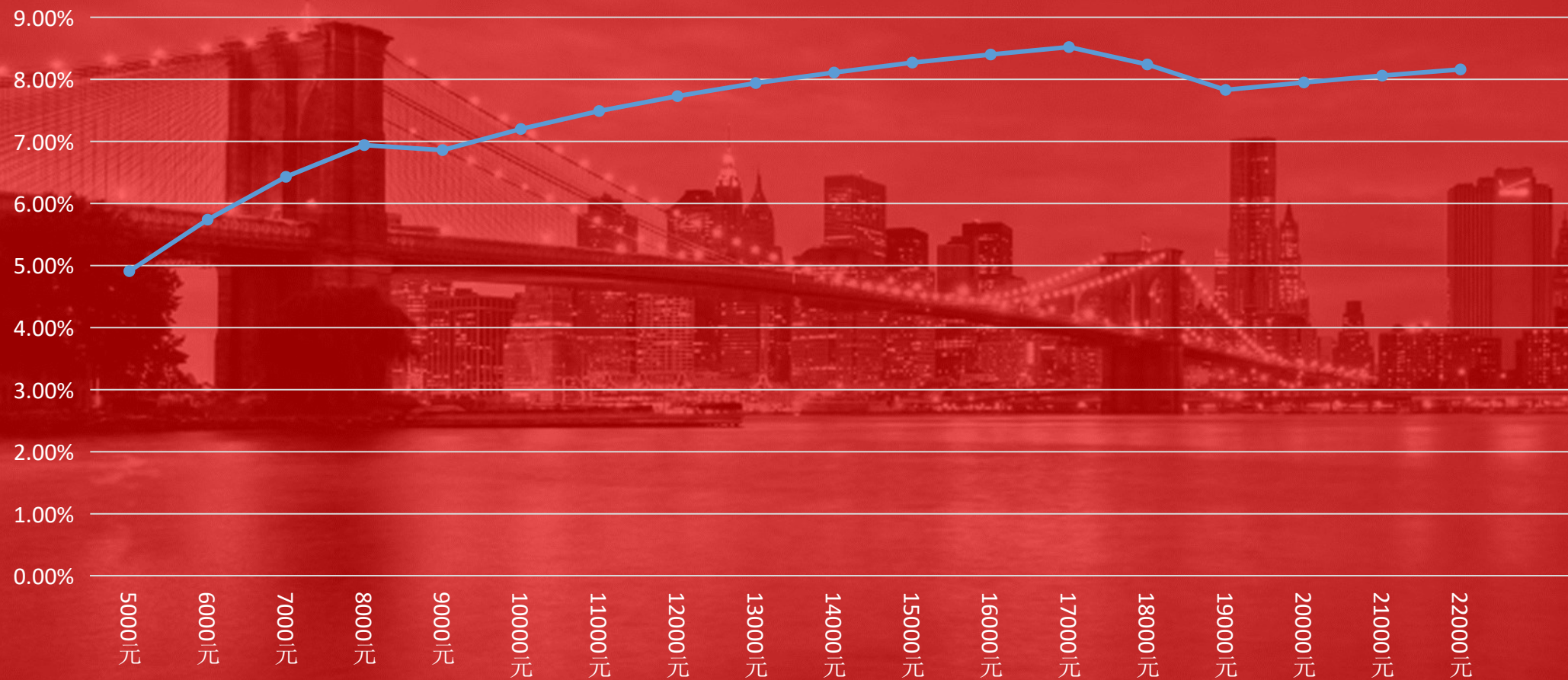


## 苏州工业园区到手收入对比表

工资	最低基数缴纳 到手收入	正常工资缴纳 到手收入	减少额	工资	最低基数缴纳 到手收入	正常工资缴纳 到手收入	减少额
5000	4703	4472	231	14000	13043	11985	1058
6000	5682	5356	326	15000	13943	12790	1153
7000	6652	6224	428	16000	14843	13596	1247
8000	7622	7093	529	17000	15743	14401	1342
9000	8543	7957	586	18000	16573	15207	1366
10000	9443	8763	680	19000	17373	16012	1361
11000	10343	9568	775	20000	18173	16728	1445
12000	11243	10374	869	21000	18973	17444	1529
13000	12143	11179	964	22000	19773	18160	1613



# 苏州工业园区到手工资降低幅度





## 基本信息



- 组织结构
- 薪资结构
- 平均工龄
- 平均年龄
- 籍贯构成
- 男女比例
- 特殊员工

## 历史情况



- 社保争议
- 群体事件
- 民意代表
- 工会关系

## 风险评估



- 法律风险
  - ① 国家规定
  - ② 当地实践
- 非法律风险
  - ① 高风险人群
  - ② 高风险情形

## 方案设计



- 社保差额
- 个税调整
- 年度加薪
- 绩效工资
- 全勤奖金

.....

## 方案实施



- 说明公告
- 宣讲材料
- Q&A
- 实际调整



# 出来混 历史欠债怎么还

究竟是出给谁的选择题？

对虽已参保并缴费，但未实现全员参保、未按上年度本企业工资总额足额缴费的企业，限于7月底前持漏保人员劳动用工手续到人社行政部门办理参保资格和补费条件认定，并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补缴业务，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缴相应的职工个人及统筹部分费款。

——《黑龙江省关于依法规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2018年6月9日

“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

—— 李克强总理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8年9月18日

切断

补缴



# 出来混 历史欠债怎么还

究竟是出给谁的选择题？

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现行的社保缴费基数、费率等相关征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变。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2018年9月21日

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实质性下降……

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通知》2018年11月16日

**切断**

**补缴**



# 出来混 历史欠债怎么还

究竟是出给谁的选择题？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今年下决心要进行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把增值税和单位社保缴费率降下来，减税降费红利近两万亿元。

4月1日就要减增值税，5月1日就要降社保费率，全面推开。对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可以从原规定的20%降到16%。

—— 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 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2019年3月15日

切断

补缴



# 用人单位

EMPLOYING UNIT

公了补缴补足  
私了现金补偿



社保稽核查处  
SOCIAL INSURANCE



税务主动查处  
TAX DEPARTMENT



员工投诉举报  
EMPLOYEE INFORM





北京

用人单位所在地

重庆

员工户籍所在地

上海

劳动合同履行地

异地用工缴纳社保天使折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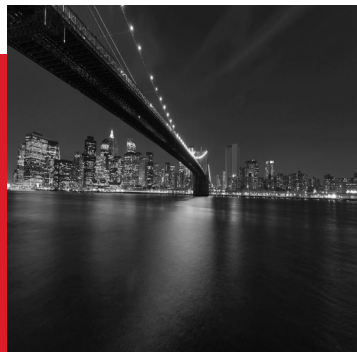


# 同地缴纳社保的客观需要

## LOCAL SOCIAL INSURANCE PAYMENT

### 居住证政策

在上海合法稳定就业  
参加上海职工社会保  
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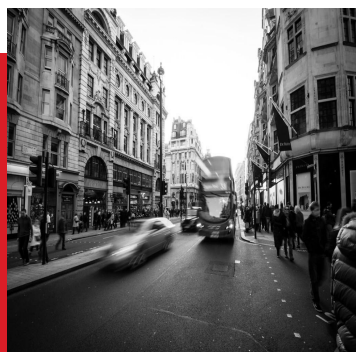
### 落户政策

持有居住证满7年  
持证期按规定参加  
本市城镇社保满7年



### 购房政策

单身限购  
家庭一套房，网签前63  
个月缴满60个月的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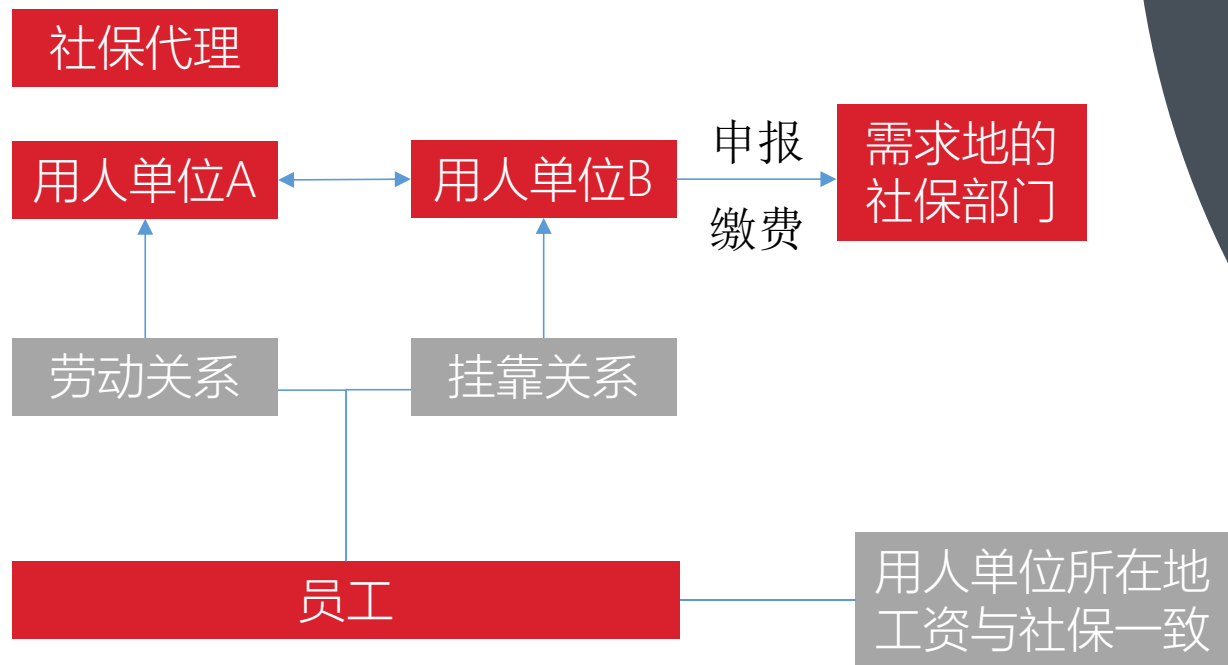


### 其他政策

购车、拍牌  
子女教育  
医疗、工伤、生育







1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但委托其他单位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合法？若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不合法**，用人单位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规定。若劳动者据此主张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座谈会的意见综述（2015）



## 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5月2日公布)

## 刑事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 《关于开展打击人才引进代理和虚构劳动关系参保违法违规专项行动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1号）

- 依法查处以“代办人才引进入户”“代办代缴社保”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和违法提供挂靠参保的机构和个人
- 查处发布“人才引进入户”“代办代缴社保”等虚假广告和虚假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2011.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1.10.15

2012.1.18

### 《关于做好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 (苏人保规[2012]1号)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外籍员工不得  
不留下买路财



2017.6.19 瑞士  
(养老、失业)

2016.9.12 荷兰  
(养老、失业)

2017.2.1 芬兰  
(养老、失业)

2016.10.31 法国  
(相关社会保险)

2017.1.1 加拿大  
(养老)

2017.5.19 西班牙  
(养老、失业)

2014.5.14 丹麦  
(养老)

2017.11.27 卢森堡  
(养老)

2013.1.16 韩国  
(养老、失业)

2018.5.9 日本  
(养老)

2002.4.4 德国  
(养老、失业)

2018.6.7 塞尔维亚  
(养老、失业)

# 中国政府关于外籍员工社保缴纳国际双边协定

International Bilateral Agreement on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for Foreign Employees



#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共计11项)

##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现予公布。另有6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11项）

国务院

2018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u>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u>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审批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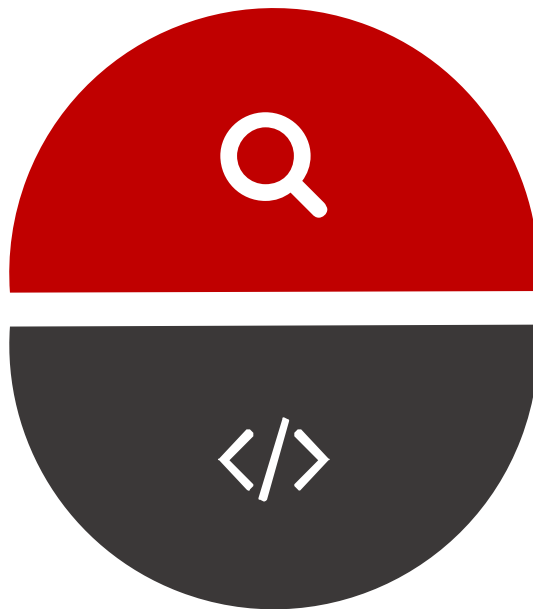
# 还在路上的公积金与残保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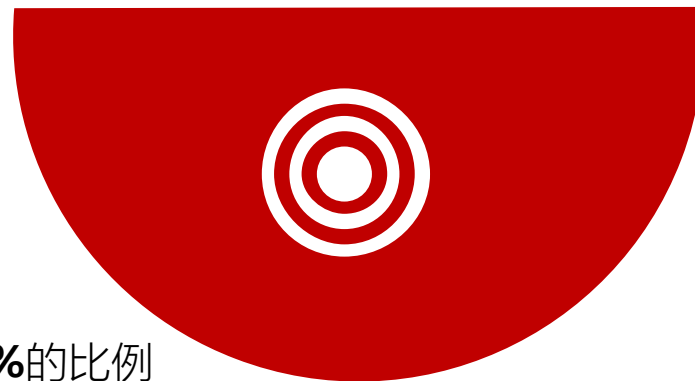
## 免缴主体



- 残疾人就业数**超在职职工1.5%**的比例
- 自工商注册登记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苏州市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5%**-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比例

## 缴纳额公式





## 残疾人不够用

大型企业适当降低比例的差别化征收	
1至500人部分	$40\% \times 100\%$
501至1000人部分	$40\% \times 40\%$
1001至5000人部分	$40\% \times 20\%$
5000人以上部分	$40\% \times 10\%$

满足特定条件的残疾人，计算数额时加成	
残疾人证（一级、二级）	1个算 2个
残疾军人证（一级、二级、三级）	1个算 2个







04

PART FOUR

应对-防控举措

COUNTERMEASURES



# 用工模式优化

优势不再 从人力多走向用工荒

退休返聘 服务外包 劳务派遣 实习生

非全日制用工 个体工商户 其他新型模式





# 工资结构优化

## OPTIMIZATION OF PAY STRUCTURE

### 不同功能薪资+各种发放条件

#### 基本工资

保障基本收入

#### 岗位津贴

岗薪对应 薪随岗便

#### 绩效奖金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浮动

#### 年功奖金

鼓励员工稳定长久工作

#### 企业年金

吸引激励员工持久高效工作，免税功能

#### 年终奖、全勤奖等奖金

奖优罚劣



##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 【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个人根据国家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费翔

教育部国家奖学金

司法部课题研究三等奖

江苏省消费维权先进个人

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荣誉院友

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理事

东南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

THANK YOU

